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8號

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(分署長)

訴訟代理人 馬傲秋律師

劉書銘律師

王歧正律師

被告 李梓銘

李秀敏

李春竺

李春秀

李春興

李椿廟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

01 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
02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梓銘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
04 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
05 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
06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三合院連棟房舍及周遭附屬
07 建物予以拆除後，將前開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
08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5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
10 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
11 月給付原告1,810元。查其中聲明第(一)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12 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核定，據原告陳報地上物約占用系
13 爭土地面積1,010平方公尺，另因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
14 實際交易價額，則參前揭說明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5 2,121,000元（占用面積1,010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公告現值
16 均為2,100元）；又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
17 不當得利部分，固為附帶請求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18 第2項規定，仍應併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數額，是該項
19 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8,575元；至於第(三)項聲明部分，則係
20 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毋庸併計。從
21 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29,575元（2,121,000元＋
22 108,5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2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24 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26 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漢權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